**湘潭大学化学博士后科研流动站2020年招聘简章**

湘潭大学化学博士后科研流动站于2001年3月批准设立，现拥有化学一级学科博士点，应用化学二级学科博士点，化学一级学科（含无机化学、分析化学、物理化学、有机化学、高分子化学与物理和化学生物学）硕士点和应用化学二级学科硕士点，材料与化工专业硕士学位点。 化学学科是ESI国际学科排名全球前0.36%学科和湖南省“十二五”重点学科（验收优秀），拥有新能源装备及储能材料与器件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环境友好与资源高效利用化工新技术湖南省2011 协同创新中心，先进光电与超分子功能材料教育部创新团队培育团队，环境友好化学与应用教育部重点实验室，高分子材料应用技术湖南省重点实验室，电化学能源储存与转换湖南省重点实验室等科研平台。站内现有教学、科研实验用房1.1万平方米，拥有飞行时间质谱、X衍射仪、400MHz核磁共振波谱仪、液质联用仪、扫描电子显微镜等先进设备。仪器设备达2567台件，总价值为7000余万元。

化学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现有导师18人，在站博士后18人。拥有教育部创新团队培育团队1个，湖南省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群体1个，湖南省高校科技创新团队1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1人，国家优青1人，全国模范教师1人，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3人，国务院特贴专家2人，省“百人计划”人选2人，省学科带头人3人，省杰青基金获得者6人，青年湖湘英才3人。为促进化学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的建设与发展，根据学科建设和科学研究需要，现将我站全职博士后研究人员招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收条件

（一）在国内外获得博士学位不超过3年，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修养，品学兼优，身体健康。

（二）具有良好的科研潜质和学术道德，博士期间及博士毕业后取得一定的科研成果业绩。

（三）年龄在35周岁以下，能全脱产在我站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

二、招收学科

化学、化学工程与技术、材料科学与工程、力学、环境科学与工程。

三、招收计划

我站全年招聘全职博士后研究人员，随时接受报名并组织考察遴选，择优录用。

四、在站待遇

（一）全职博士后日常经费不少于20万元/年，发放期限2年，其中生活费用占80%，主要用于工资、奖金和生活补助等；日常公用经费占20%，可用于博士后研究人员购买社会保险和参与学术交流活动。

（二）全职博士后在站期间获批国家级项目（博士后特别资助、面上资助除外），学校另外提供10万元日常经费；取得标志性成果的，学校根据成果情况另外提供5-10万元日常经费。

（三）全职博士后进站下一个月起，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与政策为其购买社会保险，单位缴纳部分由学校承担，个人缴纳部分由学校直接从其日常经费中代扣代缴。

（四）全职博士后在站期间获得的科研成果可参照校内教职工绩效工资奖励办法享受同等奖励。

（五）全职博士后以博士后期间成果为基础出版学术专著（字数不少于15万字）并已签订出版合同的，学校奖励2万元；出版学术译著（字数不少于15万字）的，学校奖励1万元。

（六）全职博士后出站考核为优秀等级的，学校另外奖励2万元。

（七）全职博士后在站期间，可申请认定中级职称；出站后，可直接申报副高职称。

（八）学校为全职博士后提供学校公寓住房，房租收费标准及管理方法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学校暂无住房安排的，提供500元/月的租房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24个月。

（九）全职博士后进站后，可选择在学校落户，到派出所办理户口落户手续，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可以随其流动，按有关规定到当地派出所办理手续。

（十）全职博士后子女享受学校教职工子女入园、入学同等待遇。

（十一）根据工作需要，学校可在校内以校聘合同或者劳务派遣形式安排全职博士后配偶工作，聘用期限不超过24个月。

（十二）全职博士后出站后有意留校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的，经学校考察合格后，择优聘用，享受学校人才引进相关待遇。

五、申请方式

请有意来站全职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的博士将应聘材料发送至博士后科研流动站联系邮箱。应聘材料包括：申请人个人简历及近几年相关科研业绩证明材料。

六、联系方式

联 系 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731-58292251，15080769080

邮 箱：wg1981@xtu.edu.cn

七、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合作导师名单

邓国军、张海良、王先友、裴勇、费俊杰、陈红飚、沈平、黎华明、谭松庭、张雪飞、赵斌、谢鹤楼、谭黎峰、刘黎、陈华杰、杨罗、李春艳、蔡昌群